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8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 陳恒鑞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何君堯議員, JP
- 周浩鼎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陸頌雄議員, JP
- 劉國勳議員, MH, JP
-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李頌恩女士,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務)1

丘卓恒先生,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哈夢飛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宋衛輝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19
金志傑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0
張敏宜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陳福耀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處長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3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賴子堅先生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副秘書長(1)

應邀出席者 :

陳應城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
譚景良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 處長
陸智修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 助理處長

列席秘書 : 何潔屏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4 份討論文件，全部都是在上次(2021 年 9 月 15 日)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這 4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24 億 7,33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21-22)31 355EP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 (地盤 KT2c)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31](#))旨在把 355E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6,990 萬元，用以在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 KT2c)興建 1 所小學校舍，以重置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雲泉學校")。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重置校舍

3.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重置或重建本港餘下低於標準的"火柴盒式"小學校舍，以改善學習環境，他促請當局訂定推展有關重置/重建項目的時間表。

4.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明白公眾對改善學校環境的關注。香港土地資源珍貴，教育局在考慮學校用地的使用時，會檢視當區學齡人口情況及對學位的需求。政府當局認為雲泉學校及下一個討論項目(即 [PWSC\(2021-22\)32](#) 號文件)的保良局蕭漢森小學("蕭漢森小學")均符合重置條件。

5.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認為即使整體學生人數或正在下降，政府當局亦應盡量提供資源，支持表現良好的辦學團體重置或開辦新校。至於辦學質素有欠理想的辦學團體，政府當局應終止其辦學資格，並收回相關學校的土地作其他用途，以確保教育質素及善用土地資源。他指出一些地區的學校正在縮班，但政府當局卻繼續興建新學校，他詢問原因為何。

6. 教育局副局長回覆稱，某些地區因有新發展而預留學校用地，政府當局會善用資源，首先評估地區發展對學額的需求，如需求不大便會採用重置學校而非開辦新校的方式處理。當局同意確保教育質素非常重要，因此，在分配校舍時會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此外，亦會考慮有關辦學團體的辦學抱負、使命、計劃和管理能力，以及有關學校現有校舍狀況是否需要改善等一籃子因素。

空置校舍的處理

7.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指出很多空置校舍已閒置多年，並詢問教育局會把空置校舍交還哪個政府部門作中央統籌及處理。他促請政府當局善用資源，早日安排空置校舍作適當用途。

8.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為確保土地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教育局會因應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及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評估有關校舍是否適宜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有關校舍無須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教育局便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或其他相關部門例如房屋署，以便有關部門考慮將有關校舍作其他

合適的長遠用途或短暫的過渡性用途，例如興建過渡性房屋等。

9. 周浩鼎議員贊成空置校舍如暫時沒有長遠用途，可用作改建為過渡性房屋。他指出屯門區已有將空置校舍改建為過渡性房屋的成功例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雲泉學校重置後騰空的舊校舍作過渡性房屋用途。

10.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待雲泉學校重置往新校舍後，其舊校舍將交還政府，由於該校舍的地盤面積較小(約 1 800 平方米)，可用作中小學教育用途的機會不大。基於善用資源的原則，該空置校舍將按機制歸還中央處理，以便考慮作改建為過渡性房屋或社區設施等其他用途。

11. 柯創盛議員指出一些已獲重置的學校的舊校舍已丟空數年，例如觀塘道聖若瑟英文中學已於三彩(彩盈邨、彩福邨及彩德邨)發展區重置，但政府當局仍然沒有安排其舊校舍作其他合適用途，並詢問原因為何。主席期望政府當局能盡早規劃空置校舍的用途。

12. 教育局副局長回覆稱，在重置雲泉學校及下一個討論項目(即 [PWSC\(2021-22\)32](#) 號文件)的蕭漢森小學後，有關學校的舊空置校舍將會歸還政府，當局會按現行中央調配機制處理。教育局曾考慮將觀塘道聖若瑟英文中學的舊校舍用作重置另一所小學，但經評估後確定存在技術困難，不適合重置，目前該空置校舍已歸還中央按機制處理。

學齡人口推算

13. 副主席詢問，在計劃重置雲泉學校時預計的學生人數與現時的實際學生人數有否變化，以致可能影響該校重置後所開辦的班數。

14. 教育局副局長回覆稱，雲泉學校原開設 24 班，有 613 名學生就讀；新校舍最多可開設 30 班，以每班 25 人計算，共可以增加 150 個學額。當局預計觀塘區 6 歲的小一適齡學生在下一個學年會

輕微上升，之後數年會逐年下降。擬議重置安排既可改善雲泉學校的學與教環境，亦可穩定區內學額供應。此外，現時觀塘區小學校網由於學位不足，小一每班需要通過加派學生及向鄰區校網借位以滿足學額需求。本項目增加之學位有助紓緩上述情況。

學校設施

15.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梁議員察悉擬建校舍內將設有一條 35 米長跑道及兩個籃球場，可供學生使用的體育設施不多。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圍繞校園興建一條跑道，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設施。

16. 教育局副局長回覆稱，有關辦學團體可參與校舍的設計，當局會按照校舍用地的地形及學校的辦學理念設計校舍。雖然跑道並不屬於校舍的標準設施，政府當局會善用有關用地的地形特點，在許可的情況下盡量為學校提供有關設施。

17.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由於擬議新校舍的用地範圍有 6 幅現有斜坡，令可供建校的土地面積較一般興建 30 個課室的校舍標準為少，經與學校商討後，政府當局會盡量為學校設置一條 35 米長的跑道。至於興建一條圍繞校園的跑道的建議，基於安全考慮，學校希望確保人車分隔，避免學生在使用跑道時需要經過車輛通道。

18. 陸頌雄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新校舍將設有校巴泊車位。他詢問雲泉學校會否容許校巴在固定位置免費長期停泊(包括晚間時段)。他亦察悉，一般學校未能開放校內的體育設施供公眾使用，是因設計上未能分隔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構成保安風險。他詢問當局可否優化新校舍設計，使該校日後能開放校園體育設施(包括球場等)予公眾使用。

19.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新校舍共設有 3 個校巴停車處供校巴停泊。在開放校園設施方面，校舍的設計已兼顧在不影響學校運作的情況下與社區

共用一些設施，包括：家長教育中心、兒童藝術館、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資源中心，以及為幼稚園和小學活動開放跑道及籃球場等活動設施等。

20.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及下一個討論項目(即 [PWSC\(2021-22\)32](#) 號文件)的擬議工程。易議員關注本港商用車輛泊車位長期不足的問題，並指出讓校巴於學校長期免費停泊可令校巴經營成本下降，間接令學生得益。他期望教育局能與學校加強溝通，盡量讓校巴於校園長期停泊。

21. 教育局副局長回覆稱，政府當局一直與學校及校巴業界就校巴停泊問題溝通。由於每間學校的位置、可用空間及保安情況等均有所不同，要視乎實際情況與個別學校商討。

工程造价及開支

22. 主席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以期在約 2 年半內完工。在撥款獲得批准後，會有分期開支的安排。分期開支的付款期約為 7 年，比預計工程完工日期為長，他詢問原因為何。

2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答稱，當財委會批准撥款後，項目會盡快展開，施工期大約為 31 個月，即約 2 年半內應能完工。一般而言，工程的整體現金流於完工時大約會耗用 70%至 75%，餘下的現金流會在之後數年用作支付例如顧問費、因滿足辦學團體要求及執漏工程後才能確定的費用等。政府當局亦需時與承建商核對相關項目支出後才支付相關費用。

24. 何君堯議員詢問，本項目擬興建一間設有 30 個課室的學校，與下一個討論項目(即 [PWSC\(2021-22\)32](#) 號文件)興建一間設有 24 個課室的學校的建築費用價格相若，原因為何。

25. 教育局副局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答稱這是由於兩間擬建校舍的地盤情況有所不同。本項目的地盤有 6 幅約 3 米至 6 米高的現有斜坡，

石層較下一個項目的為高。至於下一個項目，在清拆用地上的現有貨倉後，地底餘下的地基亦須移除。因此，以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平均價格計算，兩校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每平方米分別為約 24,055 元及 24,648 元，兩個項目的造價相若。

26. 何君堯議員察悉，部分工務工程項目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前已進行同步招標，並詢問就此項目而言，政府當局是否已進行有關招標程序；若然，當局可否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內，或於會後提供項目的回標價格範圍資料供委員參考。他表示需要考慮有關資料以決定是否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理解，並非所有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均會採取同步招標的做法。政府當局會以有關項目的估算建築費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同步招標或有助當局提供更貼近市場價格的估算。倘項目日後出現超支情況，當局需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財委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一向並無要求當局就撥款建議提交有關項目回標價格資料的慣例。

27. 教育局副局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答稱，政府當局已就本項目及下一個討論項目(即重置蕭漢森小學([PWSC\(2021-22\)32 號文件](#)))進行同步招標，載於該兩個項目的文件內的建築費用估算已反映市場的投標價格。應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將提交補充資料，具體說明一般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在何種情況下會在財委會通過項目撥款前進行同步招標，以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隨 [立法會 PWSC18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 PWSC(2021-22)31 號文件進行表決

2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31 號文件](#)付諸表決。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

表決。何君堯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1-22\)31](#)) 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21-22)32 363EP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1 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

3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32](#)) 旨在把 363E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6,540 萬元，用以在沙田火炭坳背灣街興建 1 所小學校舍，以重置蕭漢森小學。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就 PWSC(2021-22)32 號文件進行表決

31. 主席邀請委員就此項目提問。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32](#) 號文件付諸表決。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何君堯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1-22\)32](#)) 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21-22)33 873TH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 板道

3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33](#)) 旨在把 87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8,200 萬元，用以在東區走廊下方建造一條連接規劃中位於油街的海濱公園至現有的鰂魚涌海濱長廊，並途經北角

海濱花園的行人板道。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費用

34.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優化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鑒於擬議行人板道會利用東區走廊現有地基以減低板道的建造費用，何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在技術上有何複雜之處，以致建造該條總長度約 2.2 公里、最少 10 米闊的行人板道所需的費用仍達 16 億 8,200 萬元。依他之見，相較其他工務工程，擬議行人板道的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過於高昂。主席以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剛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 206TB 號工程計劃(加強港鐵觀塘站附近的區內連繫而興建的高架園景行人平台)為例，指出委員對該高架行人平台的工程造价同樣表達關注。

3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解釋，工程團隊在行人板道設計及減少板道工程成本方面進行了大量工作，包括盡量利用東區走廊現有地基承托行人板道，大幅減少了為板道另建地基的需要，以及利用東區走廊橋身作為下方行人板道大部分路段的上蓋，免卻為有關板道路段另建上蓋的需要，從而把建造行人板道的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削減至約 6 萬元的水平。有關水平遠低於與行人板道工程性質相近的其他政府行人天橋項目的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舉例而言，以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計算，332CL 號工程計劃(興建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約 30 萬元、163TB 號工程計劃(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而興建的分層行人連接系統)約 41 萬元，而 164TB 號工程計劃(興建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則約 56 萬元。

36. 主席和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就東區走廊下的擬議行人板道與其他性質

相近的項目的造價、長闊度及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作詳細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0月5日隨[立法會PWSC18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北角汽車渡輪碼頭共用一段行人板道的安全影響

37.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指出，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8月24日討論擬議工程時，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組織就擬議行人板道對北角汽車渡輪碼頭構成的安全風險所表達的關注提出解決方案，並與有關持份者進行溝通，以釋除疑慮。他察悉當局已在提交本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有關資料，並要求當局口頭匯報有關事宜。

3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回應稱，因應有意見關注到改建北角汽車渡輪碼頭上層為擬議行人板道的一部分後，擔心可能出現在行人板道上向下層的北角汽車渡輪碼頭投擲物品而引發的安全風險，政府當局已進行風險評估。其中，更計劃在該碼頭上層及相連斜道上的適當位置安裝能全面覆蓋碼頭上層的蓋罩，防止有人從上層向下擲物，以保護碼頭的運作。當局已於上述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與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作進一步溝通，再解釋有關安裝蓋罩的事宜，以釋除疑慮。

擬議行人板道的設施

39. 主席申報，他是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擬議行人板道與鄰近地區的連接性，方便市民前往板道，並增設清晰指示標誌，以引導市民經由行人板道各出入口/連接點進出板道。

40. 張宇人議員和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把擬議行人板道或日後

興建的其他海濱長廊的闊度擴展至最少 15 米，以提供空間設置小食攤檔讓個體商戶經營，紓緩失業率高企的問題。梁議員表示，她一直倡議以高架橋及浮橋的方式連接海濱，以建設一個連貫的海濱。梁議員建議當局在行人板道設置零售/手工藝攤檔以增添板道的生命力，並預留空間作日後擴闊板道之用。她又詢問，擬議行人板道會否容許寵物進入及騎單車人士使用。

4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表示，整條行人板道皆容許寵物進入。政府當局亦會把最少 10 米闊的行人板道劃分為靜態區/休閒通道(闊約 4 米，供行人使用)及動態區/共融通道(闊約 6 米，供緩跑人士及騎單車人士在共融的環境下使用)。由於現時一般的單車徑單向是約 2 米闊，擬議約 6 米闊的共融通道應足以容納緩跑人士及騎單車人士使用。此外，由於當局會盡量利用東區走廊下方的空間和地基興建行人板道，其闊度因而存在限制，行人板道部分路段(如西段近油街的部分)的闊度較多約 10 米。至於行人板道其他路段(如東段電照街至海裕街的部分)的闊度會較多超過 10 米，其中部分路段的闊度更達 20 米，提供更多活動空間。

4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續稱，行人板道將設有飲水機、售賣機及售賣亭等設施。政府當局日後會把行人板道交由營運商營運。營運商可就提升板道的餐飲設施及於板道舉行的活動提出創新意念，令行人板道更具生命力。此外，當局亦致力為其他海濱休憩用地增添生命力，並計劃把共融通道的理念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港島北岸海濱及啟德發展區。為此，當局正進行相關的測試及研究。

43. 梁美芬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行人板道的闊度限制是否與《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的相關規定或工程技術方面有關。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解釋，現時行人板道的闊度及設計符合成本效益，並在多輪公眾諮詢中獲不同持份者支持。相反，若把擬議行人板道再擴闊，政府當局

或需在海上進行額外的打樁工程，令工程成本大幅上升。

擬議行人板道附近水域的水質

44.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聯同各有關部門藉擬議工程，合作改善行人板道附近水域的水質，並在行人板道啟用前，先行委聘專家檢查行人板道附近有否污水渠錯誤接駁到雨水渠的情況，以免由於水質問題引起的氣味滋擾影響市民前往行人板道的意欲。主席亦促請當局留意近岸水質的問題。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發展行人板道旨在讓市民可親水及近水，因此十分重視板道附近水域的水質，其中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等政府部門近年致力改善維港水質及持續監察，讓維港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在過去數年維持在 90%或以上。至於因海面水質問題引起的氣味滋擾，其原因包括污水渠錯誤接駁到雨水渠。當局會在排水系統放置合適的化學品以緩減氣味，並透過檢查排水系統、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及改善地面徑流收集方法等措施，從源頭根除問題。

就 PWSC(2021-22)33 號文件進行表決

4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33](#) 號文件付諸表決。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何君堯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1-22\)33](#)）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

PWSC(2021-22)34 67EG 於沙宣道 3 號以東的 擴展地段建造一座新的 教學大樓

4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34](#))旨在把 67EG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600 萬元，用以進行於沙宣道 3 號以東的擴展地段建造 1 座新的教學大樓的顧問研究。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就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9. 副主席表示支持進行擬議顧問研究。他指出，現時本港公私營醫療系統均出現醫護人員短缺問題，認為香港大學("港大")有需要提升和增加醫療相關教學設施，以提供更多醫療培訓學額。此外，他認為建造擬議新教學大樓，將有助提升港大醫學院及瑪麗醫院一帶的行人暢達性。

50.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和屬於自由黨的委員均支持進行擬議顧問研究。

51.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收到由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指擬議新教學大樓將會於綠化帶上興建，而有關土地用途的改變並未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他要求政府當局及港大解釋相關用地的使用及規劃情況。

52.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表示，由於港大校園範圍內已沒有足夠空間建設新校舍，為配合政府當局增加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醫療培訓學額，港大有需要在校園範圍附近另覓用地發展。考慮了港大醫學院及瑪麗醫院的運作情況後，港大認為擬議用地具有策略性意義，在該用地建設新教學大樓將能有效連接港大醫學院及瑪麗醫院。他補充，港大雖然有收到公眾人士就發展該用地提出反對意見，但同時亦有大量市民對擬議

新教學大樓項目表示支持。由於該項目的用地位處綠化帶，港大稍後將需要就新教學大樓發展項目進行法定城市規劃程序，包括向城規會解釋發展該用地的理據。

53. 因應何君堯議員的查詢，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及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表示，港大預算新教學大樓的建造費用將超過 30 億元，而實際費用將視乎大樓最終的詳細設計。港大預計，新教學大樓工程可於 2027 年第一季度完成。

54. 何君堯議員察悉，擬議新教學大樓的顧問費用將全數由政府當局承擔。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與港大將如何攤分新教學大樓的建造工程支出。

5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因應本地醫療服務及醫護人才培訓需要，政府已預留 200 億元，用以進行各項短、中及長期的工程項目，以提升和增加港大、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就此，3 所大學將會按各自情況，進行相關的校舍或教學設施擴展工程項目；政府當局與 3 所大學將會按各工程項目的內容，決定相關工程費用是否全數由該 200 億元撥備支持，抑或需由大學承擔部分支出。就擬議港大新教學大樓而言，當完成大樓的顧問研究及設計工作後，政府當局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屆時將會詳細說明大樓工程費用的預算，以及攤分工程費用的安排。

56.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指出，政府當局為增加醫生和護士人手，已大幅增加由教資會資助的醫科和護理科學生培訓學額，由於有關安排屬政府當局的政策，因此政府當局將會撥款進行擬議新教學大樓的顧問研究。他補充，為增加港大醫學院教學設施，港大已動用近 5 億元財政儲備興建醫學院新行政大樓，以騰出醫學院的校舍範圍作教學用途。至於政府當局對其他校舍擴建項目的資助情況，將視乎個別項目的實際情況而定。

5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港大校董會委員。他表示，先由港大就項目進行擬議顧問研究的做法，符合教資會就推展大學發展項目所訂的一貫程序。

就 PWSC(2021-22)34 號文件進行表決

5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34 號文件付諸表決。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6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小組委員會本立法年度內第 23 次會議，亦是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位委員過去一年積極參與會議，並感謝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以及秘書處給予小組委員會的支援。

61. 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7 日